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333.33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333.33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99,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瑞泰新材料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76,08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23,91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90,592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3.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6.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457,24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1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51,633.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826.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8,806.9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30日(周四)	刊登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有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6月1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2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6月6日(周一)	刊登 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6月7日(周二)	刊登 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6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刊登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公布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刊登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注: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T+4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刊登 行业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6月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制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按照扣除一定期限限制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6月9日(T+1日)在《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配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瑞泰新材料战配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6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6月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64元/股-30.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58,3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见本公司公告。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未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20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公告。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5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3.64元/股-30.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548,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的大小和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6.40元/股(不含26.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6.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2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6.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1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2022年6月1日14:20:34:83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剔除65个配售对象,对剔除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548,450万股的1.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司公告。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纳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协会黑名单。

三、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7家,配售对象为6,59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9,351,4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5012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司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3306	21.4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20.1429	20.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1500	20.7100
基金管理公司	19.7071	20.5000
保险机构	20.9729	20.8600
证券公司	21.8587	20.72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2500	18.73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2290	21.4100
其他 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1.6000	21.8700

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5月30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对认购资金账户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2022年6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人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五)获配股数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六)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向参与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一致。

(2)网下投资者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4)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23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5)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1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

(1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后,由工商银行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至网下投资者。